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22號

異 議 人 施子裕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9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7298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3項雖僅規定法院得就不服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處分之異議，認異議無理由者，以裁定駁回之。然則聲明異議又稱準抗告，兩者性質相同，若法律未對異議程序為規定者，本得類推適用抗告之規定。而抗告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則異議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提出異議，若異議不合法，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02 伊否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保單號碼Z0000000000-0、Z00000  
03 0000-0之被保險人皆為子女，要保人雖為債務人，但實際繳  
04 費者為母親而非債務人。另依據民國113年6月11日預告修正  
05 保險法，呈請考量為維繫基本生活保障，且保險契約解約後  
06 之不可逆，僅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07 之標的。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另為適當之  
08 裁定云云。

09 三、經查，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113年1月  
10 9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72986號裁定即原裁定提出異議，  
11 而原裁定係於同年月10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1件附於  
12 原裁定卷宗可稽，異議人應受送達處所於新北市汐止區，原  
13 應於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以前聲明異議始為適法，惟異議  
14 人遲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始具狀聲明異議，有異議人所  
15 提出之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可參，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  
16 。是不論本件異議之實體理由為何，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  
17 於法不合，爰予以裁定駁回。

18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19 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林芯瑜